

学思想 强党性 重实践 建新功
传承弘扬“四下基层”优良传统

抓住“关键少数” 坚持以上率下

第二批主题教育在省以下各级机关及其直属单位和其他基层党组织中开展,共涉及8200多万名党员、360多万个党支部,层级涵盖了厅局级、县处级、乡科级和基层单位,既有领导班子,也有基层支部。这些单位大多处在改革发展稳定第一线,直面基层和群众,面对的矛盾问题更复杂,人民群众感受最直接最深切,搞好主题教育意义重大。要把领导干部带头贯穿主题教育始终,坚持以点带面、引领全局,形成一级带一级、一级抓一级的示范效应,以“关键少数”带动“绝大多数”,确保主题教育高标

准高质量推进。

“关键少数”在主题教育中具有风向标作用,要自觉增强标杆意识,真正做到以身作则、率先垂范,把主题教育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不折不扣落实到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工作、检视整改、建章立制中,以上率下带动所在单位、所在地区全面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握好党的创新理论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并转化为坚定理想、锤炼党性、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的强大力量。

第二批主题教育单位直面群众和基层,调查研究实不实、问题找得准不准、解决成效好不好,群众感受最真切。领导干部尤其是“一把手”要力戒形式主义、崇尚求真务实,带头扑下身子深入矛盾问题多、情况复杂的地方把脉问诊、深挖“病根”,以“深、实、细、准、效”的调研摸清社情民意,拿出管用实招,破解堵点难点。要带头坚持人民至上、坚持问题导向,勇于自我革命,敢于向问题“叫板”,边学习、边对照、边检视、边整改,通过深刻检视剖析、深挖思想根

源、深入整改落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实现党员干部受教育和人民群众得实惠相统一,以高质量发展新成效检验主题教育成果。

实践证明,领导干部在上面要求人、在后面推动人,都不如在前面带动人管用。在主题教育中,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坚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就一定能推动主题教育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实现凝心铸魂筑牢根本、锤炼品格强化忠诚、实干担当促进发展、践行宗旨为民造福、廉洁奉公树立新风的目标。

(新华社 齐雷杰)

四川崇州通报“烈犬撕咬女童”事件

罗威纳犬主人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业主私挖地下室 竟挖通河道

律师:四方或面临刑罚

10月16日8时许,四川成都崇州市一名2岁女童在小区楼下遭一只罗威纳犬咬伤致肾挫裂伤,引发全网关注。崇州市联合调查工作组昨日发布通报:犬只主人唐某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女童被烈犬伤害(视频截图)

警方通报 已对该事件立案侦查

10月16日8时许,崇州市羊马街道恒大西辰绿洲小区内发生一起女童被狗咬伤事件。事件发生后,崇州市迅速组织公安、卫健、羊马街道等部门成立联合调查工作组开展调查,已初步查明违法事实,现将相关情况通报如下:

经查明,10月16日7时20分,

两只涉事犬只窜入事发小区,8时许发生伤人事件。8时20分,涉事白色拉布拉多犬于现场被捕获,21时许犬只主人贾某到案。22时许,伤人的黑色罗威纳犬被捕获;10月17日3时许,黑色罗威纳犬主人唐某到案。

目前,警方已对该事件立案侦

查,并对黑色罗威纳犬主人唐某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为了得到更好治疗,受伤女童已于10月16日23时许转至华西医院,由医疗专家组进一步治疗,目前生命体征平稳。我们将持续做好女童医治和关心关爱等工作。

女童现状 已转入重症监护室 全身20多处撕咬伤

10月16日23时许,受伤女童被转至华西医院接受进一步治疗。

17日下午,女童母亲告诉记者,目前孩子在重症监护室,没办法探视,女儿仍在昏迷当中,“因为受伤比较严重,身上有20多处撕咬伤口,医生担心孩子醒了会无法承受,所以注射了镇静剂”。

对于医疗费用,女童母亲表示物业

已垫付一部分费用,但后续还需要一系列治疗,“后续费用还不知怎么办”。

10月17日凌晨,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博士、副主任医师朱育春讲述了会诊情况。

朱育春说,专家们分析病情后,第一时间制定了初步的治疗方案。目前最大的危险是来自腹膜后右肾的损伤,以及所形成的血肿。当时专

家一致认为,如果现在做手术去探查右肾,丢肾的概率非常高。所以对此最优的选择应该是保守治疗。

朱育春介绍,狗咬伤是特殊伤口,不能一期缝合。大面积暴露皮肤裂伤的创面,可能带来致命的水源电解质紊乱,以及营养和蛋白的流失。所幸孩子的生命体征比较平稳,各项指标没有出现严重的危数值。

律师解读 狗主人和物业该承担何责

犬只伤人后,犬只主人和小区物业的责任如何划分?四川鼎尺律师事务所律师胡磊表示,按照《民法典》第1245条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

除民事责任外,如果后续女童的

伤情构成重伤或重伤以上,那饲养人或者管理者除了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以外,还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例如涉嫌过失致人重伤罪。

此外,胡磊还认为,按照《民法典》第942条规定,物业服务人应当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业主的人身、财产安全,“对物业服务区域内违反有关治安、环保、消防等法律法规的行为,物业服

务人应当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制止,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协助处理”。

此次事件中,主要责任应该由狗主人依法承担,但无证遛狗、饲养大型犬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如果有证据证实物管方对于小区内无绳遛狗现象长期无视、存在监管不到位的情况,物管方也应承担共同连带责任,对小女孩的伤情损失负责。(北青)

私挖地下室竟然挖通河道?近日,在江苏南京建邺区江心洲亚鹏路一小区,因业主私挖院落土方并破坏地下室外墙,导致河水倒灌地下车库,淹了地下停车场,引发社会关注。律师表示,不仅业主要承担责任,房产建设方、设计方、施工方等也有可能被追责。

公安部门已立案调查,区应急、水务、建设、房产和城管等部门也已组成联合调查组开展全面调查,将依据法律法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相应责任。

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王国军认为,根据现行法律规定,该业主可能需要承担三方面的法律责任:

第一,民事赔偿责任。该业主私挖地下室导致河堤塌陷,河水倒灌至小区地下车库,淹了地下停车场、非机动车停车库,污染了小区路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该业主应就自己的行为给其他业主及主体造成的损害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包括车库、停车场被淹后的恢复费用,被淹车辆的损坏赔偿,路面清污、河堤修复等费用。

第二,行政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相关规定,该业主在施工时未取得相应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并导致严重后果,可能面临罚款等行政处罚。同时因故意毁坏财物,未达到刑法规定的数额较大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进行拘留、罚款等处罚。

第三,刑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相关规定,该业主可能涉嫌故意毁坏财物罪,虽然可能是间接故意,但也会面临刑事处罚。

王国军还表示,在强调私挖地下室业主应承担责任的的同时,还应进一步查明,该房产在建设设计、施工等过程中是否考虑了该建筑紧邻河道,是否采取相应的防渗漏、防水等措施,此次事故是否与设计方、施工方等的瑕疵有关。如果未考虑相关情况或者未采取措施,房产建设方、设计方、施工方等也应承担相应责任。(中新网 韦香惠)